

# 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部署，2024年3月20日至6月20日，九届区委第五轮巡察第二组对我中心党组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巡察。2024年8月19日，九届区委第五轮巡察第二组向我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我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该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制订针对性整改措施，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2024年9月19日，我中心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党组书记带头进行个人检视剖析，列出4大类24种问题表现，党组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深入检视剖析个人存在问题，共列出32种问题表现，并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累计提出批评意见19条，为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 深入研讨，制订整改方案。为高效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我中心党组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要求党组成员组织分管股室，围绕巡察反馈问题进行逐条梳理，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整改措施。经反复讨论征求意见，制定《巡察整改方案》，逐级压实巡察整改工作。

(三) 加强领导，落实整改责任。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我中心党组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同志为组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秘股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同时，不定期召开巡察整改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四) 完善制度，拓宽整改效果。我中心党组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认真剖析，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在此次整改工作中，我中心党组根据巡察反馈意见，修订完善了 20 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单位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 **二、坚持对账销号，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方面问题：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 **(一) 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扎实，聚焦主责主业不够**

#### **1、对“政治理论学习不扎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我中心党组专题召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关于建立健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的意见》，深化对“第一议题”制度的认识，全面把握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的政治要求。同时，严格按照《2024年全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精心制订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自2024年7月起，要求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认真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做到外化于行、内化于心。

二是按照区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要求，拟定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工作方案》，并通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宣讲会等形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区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使全体干部职工思想理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更加坚定理想信念。

三是强化主责主业意识。组织党组成员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强调我单位作为征拆业务的职能部门，要带头先学一步全面透彻领会政策内容，提升自身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以更好地指导基层一线做好征拆工作，确保征收工作合法开展。

## 2、对“推动‘百千万工程’不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强化业务学习。认真组织学习市、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的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中心实际安排干部到结对共建单位开展“三拆除”工作。

二是调整分工，增强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的力度。印发了《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关于调整股室职责及人员配置的通知》，指定一名党组成员分管此项工作，把“百千万工程”列入中心一项重要工作业务来抓。

三是加强研判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党组会议不定期研判我中心在征项目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原因，力争按时完成征拆任务，为我区“百千万工程”项目落地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 3、对“对基层督促指导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征拆政策法规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等文件进行学习，进一步加深和巩固对政策法规理解，全面系统掌握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征收程序相同和不同之处。

二是明确工作流程。历经多次研讨和征求镇（街道）意见后，最终出台了《梅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流程》

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流程》，明确征收补偿安置流程及司法征收的程序，为我区依法征收，特别是对不配合征收的情形有力提供政策保障。

**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党组成员分别到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业务培训会，相关业务股室现场解读政策，把近几年来容易出现失职、滥用职权等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醒征收工作人员以案例为鉴，要以法治方式推进征拆工作。

**四是**调整党组成员分工。综合考虑各镇（街）征收项目的数量、规模等因素，对党组成员分工进行重新调整，均衡工作任务，达到增强督促指导力度的目的。

#### **4、对“意识形态学习未做到全覆盖、应急机制不够健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定期召开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自巡察组反馈意见以来，每季度召开专题研判会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含编外人员）全员参加，实现学习全员覆盖。召开党组意识形态专题会议1次，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4次，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研判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邀请讲师进行了专题宣讲活动，加深全体干部职工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理解。

**二是**修订完善意识形态应急处置方案。出台了《梅州市梅江

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意识形态工作防范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领导分工调整，及时调整了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信访接访工作制度（试行）》，前移接访关口，及时研判、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第二方面问题：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 **（二）管党治党责任抓而不实，存在宽松软问题**

### **5、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加强理论学习。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并分析研判 2024 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强调要一以贯之坚持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我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是**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组织党组成员及各股室负责同志学习《关于印发区委、区纪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的通知》，要求党组成员、各股室根据职责分工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相关廉政风险防控点 36 个，落实防控措施 34 条。

**三是**加强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党组主动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

廉政建设与中心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今年以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工作会议 3 次，谈心谈话 21 次。

## **6、对“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持续开展理论学习，深化纪律意识。通过开展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党支部会议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学习，深化条例的学习，不断强化规矩意识，绷紧纪律的弦。

二是坚持以案说法。今年以来共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5 次及通报有关违纪案例，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违纪案例，围绕廉政微电影《回头是岸》进行交流发言，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三是强化纪律建设。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干部的监督，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健全内控机制。

## **7、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学习。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识，提高规范化执行公务活动的的能力。

二是自查自纠。按照区有关单位印发的《借党建活动、培训之名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形成台账。

#### **8、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报账程序，提高财经纪律意识，杜绝白条入账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对白条入账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二是全面清查公务卡报销结算情况。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的要求，补充完善公务卡报销结算手续，形成工作台账。制定《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公务卡管理及报销制度》，规范公务卡报销，切实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

三是主要领导对时任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要求今后工作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 **9、对“工会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学习，规范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工会活动范围及标准的认识，制定《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规范工会福利管理及支出。

二是规范开展工会活动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单位工会活动或发放工会福利待遇，从2024年9月起，单位组织工会活动或发

放工会福利待遇，需报班子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

**三是举一反三。**对 2021 年以来的工会经费收支进行自查自纠，对不完善的审批单据，落实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及领导批示，做到逐笔审批，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并由工会主席对工会出纳进行谈话提醒，严格把好用钱关。

### **10、对“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主要领导对政府采购经办人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加强政策文件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二是要求政府采购经办人对未进行政府采购备案的采购设备和部分服务情况进行说明。

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完善中心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备案工作。

### **11、对“机关工作作风不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实行党组成员分工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各党组成员对分管股室报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逐级进行审批后报送，杜绝出现报送资料、文件数据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二是强调日常管理。党组扩大会议不定期听取各股室汇报工

作情况，同时规范审批流程，从2024年9月起，凡是报送材料、单位印发文件等，均需填写《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文件呈批表》，落实文稿的“三审三校”，着实提高文件精确度和严谨性。

三是主要负责同志对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加强业务学习和人员统筹调配能力，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 **12、对“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较为突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建章立制抓长远。制定《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和管理。

二是立行立改抓落实。对中心近几年来签订的合同进行自查自纠，规范补充完善合同要素，并由主要负责同志对签订合同的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

**第三方面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

**（三）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干事创业氛围不浓**

## **13、对“抓党建主业意识不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要求，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水平，每半年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同步修订出台党

风廉政、作风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制度。

**二是完善支部会议记录。**对在册党员名册、申请入党人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等内容进行完善，规范做好党支部会议记录。严肃工作纪律，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按照会议记录要求记录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等；及时完成会议记录并锁口，不出现会议记录本空白、撕页情况，确保记录内容规范、真实、全面。

**三是加强政策文件的学习。**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党员学习《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对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党员的民主评议应如何评定等次进行学习。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对“办法”进行逐条解读，通过学习使党员干部更加准确领会《办法》精神，确保党员干部都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作用。

**14、对“选人用人把关不严、管理不够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把好选人用人关口。组织党组成员、各股室负责人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今后在选拔干部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规定，防止各类问题发生，确保干部使用优中选优、量才使用、人岗相适。

**二是**严格出入境人员管理。人秘股已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出入境管理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对干部职工的出国（境）证件进行

了统一管理。

### **15、对“党组议事决策机制不健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深化党组条例的学习。组织党组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提高党组成员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意识，增强执行制度、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和防范决策风险。

二是修改完善党组、班子议事制度。制定《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党组会议议事制度》《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班子会议议事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规范研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明确党组、班子议事范围和权责边界，切实发挥我中心党组领导核心作用。

三是明晰垫付资金的流程。召开党组会议通过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垫付征拆资金拨付流程，规范我区征拆项目垫付补偿资金流程，加大资金统筹调配力度，为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16、对“机关管理不到位，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不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2024年8月底，各股室在党组会议上汇报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并逐级开展谈

心谈话，重点提存在问题和不足，激发全体干部工作热情，切实提升履职能力。目前已开展谈心谈话 17 人次。

二是强化干部管理。制定《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干部职工考核制度》，规范管理干部职工，提振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

第四方面问题：聚焦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对上一届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17、对“队伍的统筹谋划不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关于调整股室职责及人员配置的通知》，重新梳理调整班子成员分工、各股室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岗位职责，避免因职责不清而造成相互推诿塞责。

二是加强队伍谋划。从 2024 年 8 月起，会计岗位已由在编人员担任，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 2024 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和 2025 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名额。

三是建立《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信访接待工作制度（试行）》，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明确信访工作职责和任务。此外，专门邀请区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到我中心开展信访业务培训会，提升我中心全体干部信访接待法律意识。

18、对“财务管理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从2024年8月起，会计岗位已由在编人员担任。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安排会计人员参加区有关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同时要求要认真钻研会计知识，尽快熟悉岗位工作。

**19、对“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规范公务卡管理及报销。制定《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公务卡管理及报销制度》，规范公务卡管理及报销。同时，主要负责同志对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二是进行批评教育。要求负责上述审计整改工作不到位的人员在党组扩大会议上作检讨，并表示今后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要求自己完成好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健全完善内控制度。通过制定《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编外人员管理制度（试行）》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把抓人员管理和作风建设硬起来、实起来。

**三、注重标本兼治，不断扩宽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3个月的集中整改，目前巡察反馈的19个问题，已全

部完成整改，我中心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我中心党组也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有些问题彻底解决仍需时日，特别是整改阶段建立的制度机制仍需持续推进落实。下一步，我中心党组将继续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对党负责、对干部群众负责的精神，全面深入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以实际成效推动征收安置工作上新台阶。

### （一）强化组织领导，扛牢整改责任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发挥中心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增强推进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党组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职责，切实抓好分管部门业务工作和党廉工作，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要以钉钉子精神，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 （二）强化日常监督，落实整改措施

巡察整改只有进行时，没有终止时。中心党组将始终坚持目标不变、尺度不松、力度不减，扎扎实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人秘股作为单位中枢股室，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强化对巡察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其他业务股室要结合巡察反馈的问题，扛起股室长期整改的责任，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 （三）强化制度执行，防止反弹回潮

中心党组着眼于标本兼治，把问题整改与建立规章制度结合起来，在巡察整改期间完善了一系列制度。下来，中心党组将强化制度执行力，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

留“暗门”、不开“天窗”，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违反制度的行为，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努力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196787；邮政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公园路 148 号；电子邮箱：mjzazx@163.com。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党组

2025 年 1 月 23 日